

訴 願 人：○○館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編號 1 至 10 之處分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法律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第 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第 11 條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8 條規定：「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第 1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第 18 條

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教育部，掌理○○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 ○○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十三、文化局。」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法務部 91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003383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所稱之『法規』，依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其涵義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有關各類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文件之核發，係明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則各該地方自治團體自得依其組織法有關劃分權限（分工）之規定，定其應辦理之機關。而依規定分工之權限機關如將其權限授權所屬機關（同一地方自治團體內）執行時，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委任範圍。……」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 二、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所稱法規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制訂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倘法令明定業務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則直轄市政府自得依其組織法有關權限劃分之規定，將其權限授權委任所屬機關辦理。此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91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003383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等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則本府為辦理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得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將相關業務事項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查本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將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並將該項公告刊登於 96 年 6 月 14 日夏字第 53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是原處分機關對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有管轄權。又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原行

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應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13 條均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業經本府委任，有管轄權，有如前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本件訴願理由雖主張本訴願案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受理，惟本府基於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揭示之管轄法定原則，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依職權調查結果，本府應為本件訴願案法定管轄機關，合先敘明。

三、緣○○堂於 96 年 3 月 6 日進入古蹟審查程序，而為暫定古蹟。嗣 96 年 5 月 19 日其本堂南、北兩側有懸掛大型活動布幔，遮蓋古蹟外貌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遂以 96 年 5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61200 號函通知案外人教育部及○○堂管理處立刻予以拆卸回復原狀。惟該管理處未依上開函之通知改正，爰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20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1300 號函，處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刻拆卸回復原狀，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其仍未為改正，本府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1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1400 號函處○○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刻拆卸回復原狀。惟其仍未為改正，本府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代為強制拆除上開活動布幔在案。

四、9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7 時許，前開暫定古蹟之本堂南、北兩側復經懸掛另一較小布幔，本府復以 96 年 5 月 24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3400 號函處○○堂管理處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刻拆卸回復原狀，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惟該管理處仍未改正，本府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25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3500 號、96 年 5 月 28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3900 號、96 年 5 月 29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4000 號、96 年 5 月 30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9400 號、96 年 5 月 31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9500 號及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69700 號函，按次分別處○○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刻拆卸

回復原狀。

五、嗣本府基於業務考量，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將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府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4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堂管理處仍未依限改正，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該管理處開立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69800 號函等 23 件處分函，按次分別處 20 萬元罰鍰（23 件處分函共計處 460 萬元罰鍰），並命立刻拆卸回復原狀，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惟該管理處仍未依限改正，原處分機關遂再以附表編號 1 至 10 所載處分函，按次分別處○○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10 件處分函共計處 200 萬元罰鍰），並命立刻拆卸回復原狀，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必要處置，並徵收代履行費用。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對○○堂管理處所為之 10 件處分函，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 為 發 現 時 間	處 分 書 日 期、字 號
1	96 年 7 月 9 日	96 年 7 月 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7300 號函
2	96 年 7 月 10 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7500 號函
3	96 年 7 月 11 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7700 號函
4	96 年 7 月 12 日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7900 號函

5	96 年 7 月 13 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1500 號函	
6	96 年 7 月 16 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1700 號函	
7	96 年 7 月 17 日	96 年 7 月 17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1900 號函	
8	96 年 7 月 18 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2100 號函	
9	96 年 7 月 19 日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2300 號函	
10	96 年 7 月 20 日	96 年 7 月 20 日北市文化二字	
		第 09630292500 號函	

六、查本件訴願人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上揭附表編號 1 至 10 之處分函而提起本件訴願。依該等函所載，受處分之相對人為○○堂管理處。經查○○堂管理處係國家為掌理○○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依「○○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所設立，並為隸屬教育部之三級行政機關，○○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嗣縱然因業務需要，有調整或裁撤該三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必要，應依前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經法定審議程序後，行政機關組織完成調整或裁撤。日前行政院雖已將○○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函請立法院審查，但立法院迄今尚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完成三讀會議議決程序，且該條例亦未經總統公布廢止，則○○堂管理處組織條例仍係有效施行之法律，○○堂管理處自屬合法存續之行政機關。雖訴願人主張○○堂管理處已變更名稱為○○館，且業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館組織章程」調整為四級文教機構；惟○○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既未依法廢止，本案

10 件處分函受處分相對人○○堂管理處即仍合法存立，與自稱係依○○館組織章程而設立之訴願人顯非同一機關，不具有同一性。準此，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相對人，亦無其他事證資料顯示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七、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訴（忠）字第 096308265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2976201 號函通知○○堂管理處，並副知教育部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本局.....係對○○堂管理處執行處分，故○○館所請停止執行處分，為『當事人不適格』.....自不生本局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4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